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26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稳定 甘蔗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稳定甘蔗生产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稳定甘蔗生产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糖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意见，稳定甘蔗种植面积，提升甘蔗生产质量和效益，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特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高标准建设“双高”基地。围绕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建设，主攻以“蔗水、蔗路、土地整治”配套和良种良法为重点的中低产蔗园改造，加快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把全市蔗园建成“田、水、路、林配套，节水、节劳、节资、高效，能灌能排、旱涝保收，适宜机械化生产”的“双高”糖料基地。2020年底，完成88万亩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2022年，建成150万亩“双高”糖料基地（其中：境内120万亩、境外30万亩）。

第二条 加快推进甘蔗良繁体系建设。加大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力度，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2022年，建成市级100亩一级良种选育基地（省级良种繁育研究中心）、县级5000亩二级良种示范扩繁基地、乡级50000亩三级良种扩繁基地。重点推广云蔗05-51、云蔗08-1609、柳城05-136、柳城03-1137等品种，积极引进试验示范丰产、高糖、宿根性好、抗逆性强新品种，加快推进新一轮良种更新步伐，确保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

第三条 积极推进甘蔗机械化生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大力推广深耕、深松、种植、培土、统防统治、收获等机械化技术，建设一批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2020年，完成机

械开沟 43 万亩、机械种植 15 万亩、机械培土 4 万亩、机械收获 3 万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35% 以上，全市 50% 的蔗区基本实现甘蔗生产机械化、半机械化。2022 年，除临翔区外每县各建成一个 3000 亩以上的甘蔗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带动全市坝区、山区、半山区机械化生产。

第四条 推进甘蔗绿色生产。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生物物理防控、统防统治等，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20 年，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100 万亩，技术覆盖率达 95% 以上。建立集中连片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绿色防控 80 万亩，开展机械联防 60 万亩次。启动甘蔗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积极开展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蔗农参与”的甘蔗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积极开展“二品一标”认证（登记），逐步建立“临糖”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五条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探索生产托管、土地入股、承保流转等方式，健全“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甘蔗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培育农机、植保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种养结合、间作套种，推广“甘蔗+肉牛（X）”、“甘蔗+马铃薯（X）”等模式，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蔗农收入。

第六条 稳步推进境外甘蔗种植。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强与缅甸甘蔗种植合

作，推进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巩固和拓展境外甘蔗种植面积。2020年，境外种植面积达22万亩，农业产量达100万吨以上。2022年，境外甘蔗面积达30万亩，农业产量达150万吨以上。

第七条 强化支持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机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等政策，确保国家、省支持甘蔗生产政策全覆盖。市、县（区）财政要统筹涉农资金，积极支持甘蔗良种推广、机械化生产应用、蔗稍养牛、经营主体培育等；糖业企业要及时兑付蔗款，加大种植补助、生产资料垫支、无人机防控、轻简高效集成栽培技术补贴等支持力度，提高蔗农生产积极性，稳定种植面积；加强银企合作，积极帮助解决制糖企业融资问题；探索价格保险、期货+保险等新险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积极加强与云南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专家服务团队，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各级涉农部门要积极深入生产一线，广泛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培训、科技推广，全力服务产业发展。

第八条 强化问效考核。制定《临沧市甘蔗生产考核办法》，列入政府重点工作严格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将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落实。

- 附件：1. 临沧市88万亩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计划表
2. 临沧市甘蔗良种推广计划表
3. 临沧市甘蔗机械化生产计划表

附件 1

临沧市 88 万亩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计划表

单位：亩

县(区)	2015 年第一批 已完成	2015 年第二批 已完成	2016 年 已完成	2017 年 已完成	2018 年 已完成	2019 年			合计		
						下达计划	已完成	计划完成 时间	累计下达 计划	累计建设 完成	计划建设 完成
合计	70833	98167	75832	61667	114999	455000	6050		876498	427548	876498
凤庆	4167	9167	5833	6667	8333				34167	34167	34167
云县	8333	5000	8333	10000	15000	52600		2020 年	99266	46666	99266
永德	16667	20000	15000	10000	20000	117600		2020 年	199267	81667	199267
镇康	10833	18000	11667	10000	28333	50500	5050	2020 年	129333	83883	129333
双江	8333	8000	8333	5000	13333	56300		2020 年	99299	42999	99299
耿马	11667	20000	18333	13333		178000	1000	2020 年	241333	64333	241333
沧源	10833	18000	8333	6667	30000				73833	73833	73833

附件 2

临沧市甘蔗良种推广计划表

单位：万亩

县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云蔗 05-51	云蔗 08-1609	柳城 05-136	柳城 03-1137	其它 良种	合计	云蔗 05-51	云蔗 08-1609	柳城 05-136	柳城 03-1137	其它 良种	合计	云蔗 05-51	云蔗 08-1609	柳城 05-136	柳城 03-1137	其它 良种	合计
临翔	0.1	0.2	1	0.5	0.2	2	0.4	0.6	2	1	0.5	4.5	0.7	1.5	2.5	1	0.3	6
凤庆	0.01	0.05	0.5	1.5	0.34	2.4	0.1	0.1	2	3	0.6	5.8	0.5	0.5	4	3	0.5	8.5
云县	0.15	0.05	3	3.5	0.3	7	0.5	0.2	5	5.5	0.3	11.5	0.8	1.5	6.5	4	0.2	13
永德	0.01	0.01	0.3	0.2	0.08	0.6	0.1	0.1	1	1	0.3	2.5	0.5	0.5	5	3	0.1	9.1
镇康	0.8	0.2	2.5	0.5	0.2	4.2	1.5	1	4	1.5	0.5	8.5	2	3	8	3	0.5	16.5
耿马	2	1	7	6	0.5	16.5	4	3	10	8	1	26	6	8	15	10	1	40
双江	0.05	0.3	0.4	0.01	0.24	1	0.2	1	1.5	0.1	0.2	3	1	3	4	1	0.2	9.2
沧源	0.5	0.01	0.6	0.02	0.17	1.3	1	0.1	1.5	0.1	0.3	3	2	1	4	1	0.3	8.3
合计	3.62	1.82	15.3	12.23	2.03	35	7.8	6.1	27	20.2	3.7	64.8	13.5	19	49	26	3.1	110.6

备注：本表甘蔗良种指新一轮计划推广良种，不含已大面积推广甘蔗良种。

附件 3

临沧市甘蔗机械化生产计划表

单位：万亩

县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机械开沟	机械种植	机械培土	机械收获	机械联防	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个)	合计	机械开沟	机械种植	机械培土	机械收获	机械联防	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个)	合计	机械开沟	机械种植	机械培土	机械收获	机械联防	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个)	合计
临翔	1.5	0.3	0.1		1.5		3.4	1.5	0.3	0.2		1.5		3.5	1.5	0.3	0.5	0.5	1.5		4.3
凤庆	4	1	0.2		4.5		9.7	4	1.5	0.5	0.5	5	1	11.5	4	2	1	1	5	1	13
云县	4	1	0.3		5		10.3	4.5	1.5	0.6	0.5	5	1	12.1	4.5	1.5	1	1	5	1	13
永德	0.5	0.1					0.6	0.5	0.1			0.5		1.1	0.5	0.1			0.5		1.1
镇康	6	1.8	0.3		7		15.1	6	1.8	0.6	1	7	1	16.4	6	1.8	1.5	1.5	6	1	16.8
耿马	18	8	2.6	3	30	2	61.6	17	8	3.5	7	30	2	65.5	17	8	5.5	13	30	2	73.5
双江	4.5	1.4	0.3		7		13.2	4.5	1.4	0.6	0.5	6	1	13	4	1.4	1	1	7	1	14.4
沧源	4.5	1.4	0.2		4.5		10.6	4.5	1.4	0.3		5		11.2	4	1.4	0.5	0.5	5	1	11.4
合计	43	15	4	3	59.5	2	124.5	42.5	16	6.3	9.5	60	6	134.3	41.5	16.5	11	18.5	60	7	147.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